

栖霞市人民政府

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

一、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

二、申请方式

1. 当面申请

本机关在栖霞市人民政府行政大楼一楼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申请人可到现场当面提交申请。

地址：栖霞市庄园街道腾飞路 199 号

办公时间：冬季 8:30-12:00，13:30-17:00

夏季 8:30-12:00，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5-5212121

2. 信函申请

申请人书面填写《栖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管科，邮编 265300，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3. 网上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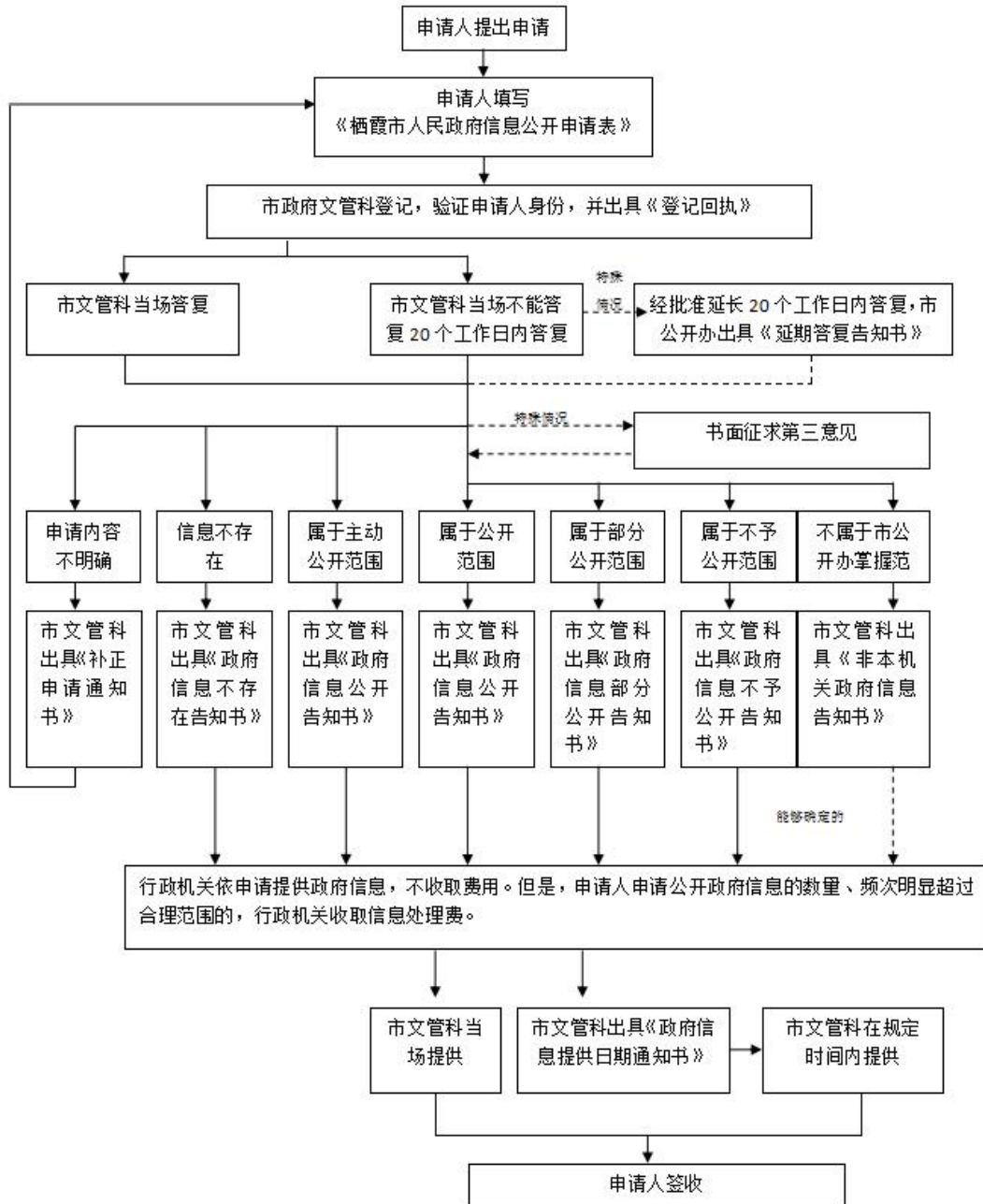
申请人在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中填写

并提交《栖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内容的特征描述。

三、办理流程

栖霞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图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可能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内容是否明确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内容不明确

的，要求申请人作出补正。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立即答复的，将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四、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栖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人或者 其他 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需 信息 内容 描述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				
	所需信息的用途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磁盘 (可多选)	获取信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